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介忠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10月13日114年度重訴字第6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又請求法院核定租金，性質上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被上訴人所有建物之使用期限或占用土地之終止日均未確定，尚無從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萬5,294元（計算式：53,917元x2月+54,470元x12月x9年10個月＝6,535,29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